

苗瑞凤 著

社会转型期农民工 制度性保障的实践逻辑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77427

社会转型期农民工制度性保障 的实践逻辑

苗瑞凤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期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实践逻辑/苗瑞凤

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305-10748-1

I. ①社… II. ①苗… III. ①民工—社会保障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F3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2664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社会转型期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实践逻辑
著 者 苗瑞凤
责任编辑 孟庆生 编辑热线 025-83686722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0.75 字数 150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0748-1
定 价 24.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苗瑞凤 2002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由我任她的指导教师。她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人口学的基础比较扎实,入学后学习和工作非常勤奋,各门功课学习成绩优良,热心群众工作,任劳任怨。在人大读书期间科学研究能力提高很快,参加各项大型研究项目都获得了很好的成绩。

她入学第一学年参加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研究项目——“人口老龄化国际比较研究”。她查阅大量国内外资料,在研究过程中,与我合作写出《从全球人口百年审视我国人口国策的抉择》,发表在《人口研究》2003 年第 4 期(核心刊物、期刊方阵),她主要承担中国未来劳动力、老龄化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003 年苗瑞凤和我参加“第四届华裔老年人问题国际研讨会”(参加会议 200 多人,海外参加者 100 多人),我作会议主旨发言。苗瑞凤参加主题发言起草,做了大量的研究性工作。主题发言受到与会者高度评价,会后我和苗瑞凤及我的另一位博士生把主题报告压缩为《中国特色人口老龄化过程、前景和对策》发表在《人口研究》(2004 年第 1 期)。当时回良玉副总理阅读这篇文章后批示国务院办公厅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参阅。说明这一项研究对国家决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这一项研究工作中,苗瑞凤作出了贡献。

2004年6月《北京日报》(理论版)让我针对读者来信回答一个理论问题:人口与贫困的关系。我因工作很忙交苗瑞凤回答。苗瑞凤参阅大量资料后用她和我的名义写了一篇三四千字的文章发给《北京日报》(理论版)选用,理论版刊登了摘要(2004年7月26日)。写人口与贫困关系的理论性文章是需要一定的理论功底的,这说明她科研能力比入校时已大大提高。

2004年初我接受国务院委托参加“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承担“生育政策评估与建议”研究课题。这项研究非常重要但任务又十分艰巨,在整个研究过程中苗瑞凤是骨干,负责许多很难解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课题属保密级,她所写的文章很多不能公开发表,这项重要研究受到了国务院领导小组高度评价。苗瑞凤在课题中承担的任务很重,贡献很大,整个暑假忙于课题研究,没有休息。其他一些研究工作和发表的文章就不一一列举了。

在进行上述几项研究的同时,苗瑞凤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也对流动人口问题比较关注,中国人民大学对流动人口研究有较浓厚的研究气氛。她在毕业后的实际工作中,也一直致力于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家庭关系等的探讨,在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从事的就是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的研究。

流动人口方面的研究,意义重大。我国经济社会转型之初,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化为产业工人以弥补城市劳动力的不足,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这一群体的合法权益却屡遭侵犯。因此,在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旗帜下,加强对这一群体的保护,使他们能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是一个刻不容

缓的研究课题。

从当前制度文本来看,我国对农民工的权益保护是比较全面和细致的,然而外来务工人员社会权益保障的现实却不理想,制度设计与现实需求有差距是原因之一。但最根本的,却是作为制度参与者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部门、雇用者和农民工之间没有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合作机制。苗瑞凤的这部著作就是试图回答各方行动者是如何看待这一制度性的保障及如何采取各自的行动策略的,把研究的视角落在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实践中的合作问题上,这是现有相关研究中视野比较宽广的一项探索。

流动人口权益保障政策的实践、运行需要综合多学科的知识进行研究,人口学博士学习的经历和社会学博士后的工作经历,培养了作者从学科综合的视角观察研究问题的能力。

这部经历了多年思考和实践检验的学术著作的出版,必将使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获得有益和重要的参考和操作的價值。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邬纯序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主题	1
二、研究视角及理论背景	5
三、相关文献述评	11
第二章 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演变原因	22
一、制度的演变轨迹	22
二、国家执政合法性基础的变化	27
(一) 传统意识形态式微	28
(二) 政绩合法性的确立	28
(三) 构建社会公平和政治民主的努力	29
三、农民工的“结构”能力	31
(一) 人口结构对农民工数量的限制	31
(二) 农民工工作风险的累积和爆发	34
(三) 社会转型对乡村孝道的冲击	36
(四) 人口老龄化的挑战	39
四、农民工能否形成阶级	41
第三章 国家制度的逻辑及路径安排	45
一、完备的制度衔接机制	45
(一) 劳动期内的保护	45
(二) 不在劳动状态的保障	48
(三) 权益受损的维权机制	49
二、制度执行的路径安排	50
(一) 设定代理人	50
(二) 营造“公共意识”	51

(三) 建立纠错机制	56
三、制度的执行效果	57
第四章 地方政府的行动策略	59
一、全面性的政策制定	60
二、充满张力的政策执行	62
(一) 戴镣铐跳舞	62
(二) 主动出击	64
(三) 守株待兔	66
(四) 部门利益的冲突	68
(五) 位置痛苦的行政人员	70
三、积极的模式创新	73
第五章 企业的应对手段	77
一、不执行政策的策略	78
(一) 对政策受益群体的利用	78
(二) 诉苦术	79
(三) 运用“刁民”的标签	81
(四) 挑剔政策的不足之处	82
二、执行制度的隐秘	84
(一) 选择执行	84
(二) “拆分”执行	85
(三) 本末倒置	86
三、工伤事故处理技术	87
(一) 利用关系网	87
(二) 公共意识的维持	88
(三) 对制度的移花接木	89
(四) 利用诉讼成本优势	92
(五) 管理精英的利益联盟	93
第六章 农民工的武器	96
一、农民工的维权原则	98
(一) 拒绝相信	98

(二) 总体性算计原则	102
(三) 功利性原则	105
二、弱者的武器	106
(一) 行动的两极化	106
(二) 转换事件的性质	107
(三) 利用弱者形象牟利	109
三、工伤事故中的弱势地位	110
(一) 受制于公共意识	110
(二) 文化知识贫乏	111
(三) 社会关系资源欠缺	112
(四) 难以承受的维权成本	114
结论与讨论	118
一、简练的研究发现	118
(一) 政府居于主导位置	118
(二) 同样的运作机制,不同的运行目的	119
(三) 制度执行带有“转型期”的特点	119
(四) 农民工综合素质偏低是“瓶颈”	119
二、几点讨论	120
(一) 行政支配社会	120
(二) 难以独立的司法	121
(三) 动态性的政策执行	123
(四) 农民工维权能力较弱	126
三、结语	127
参考文献	129
附录 A 国家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汇编	138
附录 B 主要调查地的农民工基本状况分析	144
后记	158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主题

在政策分析领域,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人们主要关注的问题是政策的制定过程,而对于制定出来的政策怎样执行缺乏应有的重视。用冈(L. A. Gunn)的话来说,传统的政策分析关注政策的形成,而将政策的执行留给了行政人员。^①直到1973年,美国政治学家普勒斯曼(J. Pressman)和威尔达吾斯基(A. Wildavsky)出版了一部名为《政策执行》的著作,把“政策为什么会失败”这一问题引入了学术研究的范畴,政策执行才不再被视为一个没有问题的、简单的平滑过程,相反它是值得进行认真研究的。而在以前的政策研究中,人们通常认为一旦作出了决策,其执行过程便自然而然地发生,不存在什么问题。从政策制定到产生结果似乎是畅通无阻的。因此研究关注的重点一直是政策的制定,好像政策过程的圆满全系于良好的决策。^②今天,诚如有的学者所言:我们已经可以正视“制度的文本规定”与“制度的实践运行”之间的偏

^① L. A. Gunn, Why is Implementation so Difficult, in Management Services in Government, November 1978, p. 1. 转引自景跃进:《政策执行的研究取向及其争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2月号(总第14期)。

^② 执行赤字的概念是普勒斯曼和威尔达吾斯基提出的。美国联邦政府计划的实施常常需要州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支持。故两人强调“执行链”的环环相扣对于政策执行的重要性。他们指出,执行环节中众多小赤字的累积,有可能会产生巨大的失误。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就要求与政策执行有关的不同组织之间的联系都趋于百分之百的契合。由此,他们提出了“执行赤字”的概念,并提示可以通过这种方法来精确地研究执行过程。转引自景跃进:《政策执行的研究取向及其争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2月号(总第14期)。

离,并把它当作一种制度的“常态”加以分析。譬如法学上的“书本上的法”与“行动中的法”、“死法”与“活法”之分;政治学中的“国家意识的表达”与“国家意识的执行”、“政治”与“行政”之分等。对“应然”与“实然”之间差异的重视俨然已成为绝大部分社会科学的一个基本共识。^①在流动人口权益保障过程中,同样存在着政策执行问题。目前,我国虽然加大了对流动人口的权益保护力度,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各级地方政府也都有相应的配套政策出台,但是,农民工权益受损的现象却仍然频频发生,而权益受损农民工的各种“维权”行动也对社会稳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初衷良好的政策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很显然,这是政策的目标与政策的结果之间的实际执行环节出了问题。但是,政策的“文本规定”在“实践运行”过程中经历了怎样的“运作逻辑”呢?又隐含着怎样的执行“隐秘”呢?这使我们不禁想到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皮尔·布迪厄的这样一句话:“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职责在于对社会的运作进行科学分析。”法国另一位科学家加斯东·巴什拉也说过,“科学必须发掘隐秘”,这就是说,既然有一个研究社会的科学,它就不可避免地要发掘隐秘,特别是统治者不愿看到的被揭露的隐秘。^②就当前研究现状看,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相关研究呈现出统计数字的取向,相对较少的案例取向(case-oriented)^③的研究也大多采取概括的方式指出农民工制度性保障不力的一些原因,其中就有行政不作为这样的说法,然后给出的对策是减少行政不作为现象。笔者认为“行政”具体“作为”或“不作为”是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而且还会受到一定的结构性制约,因此需要更进一步地认识这些表面现象之下的深层次运行机制。据笔者调查的情况,在农民工制度的具体执行过程中,中央、地方政府及司法部门、雇用者等主要参与者会审时度势地采取各种有利于自身的策略,当然,农民工作为弱势一方,也会主动采取各种策略,这些

① 吕鹏:《制度是如何封闭的——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运行为例》,载《学海》,2006年第1期。

② 转引自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桂林鹭江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杰克曼著:《不需暴力的权力:民族国家的政治能力》,欧阳景根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权宜性”行动使得国家旨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各项制度在实际运行中会与原初的目标不相吻合,有些政策甚至被本末倒置。如果这一现象的深层次运行机制不能被清醒地认识到,则构建出的农民工制度性保障体系只不过是一座空中楼阁,各种反映政策执行的统计数据的提高并不代表农民工的权益得到了很好的保障。本文即是运用笔者实地调查的资料深入剖析各种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政策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种种隐秘,力求探究其实践逻辑背后的深层次理论机制。

需要说明的是,郑广怀在清华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对于伤残农民工被“剥权”的机制做过深入的研究,他通过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伤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研究,发现虽然针对农民工的各种法律和政策保护越来越完善,但农民工,尤其是伤残农民工的处境却依然令人担忧。郑广怀认为造成伤残农民工权益保护制度悖论的原因在于伤残农民工在维权道路上存在着一个与赋权完全相反的“剥权”的过程。“剥权”主要表现为制度运作实践中形成的四种制度连接机制——去合法性、增大维权成本、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和弱化社会支持。^① 笔者认为,郑广怀透彻而又深刻地分析了伤残农民工被“剥权”的运行机制。但是,在他的研究中,没有看到中央权力机构的身影,我们可以认为作者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可能持有地方政府居主导作用的观点,认为地方政府具有足够的任意处置权。这种观点认为,随着分权化改革的推进,中央政府已经不再拥有足够的行政和经济资源来对地方政府行为进行充分的控制。而且,虽然中央政府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来监管地方政府行为,但是我国复杂的政府机构所产生的控制问题会使得监管并不完善。再者,基于我国政府结构的多层委托代理关系,完全遵照执行中央政策也是难以实现的。由此所产生的中央政府控制失效,必然会导致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背离中央政府利益,转而追求自身利益。另一种观点强调中央政府的主导作用,认为中央政府能够有效约束地

^① 郑广怀:《伤残农民工:无法被赋权的群体》,载《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3期。郑广怀的研究限于工伤领域,而本文认为尽可能广的研究范围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实践运行现状。

方政府的自利行为。这是因为,干部管理制度的演化和改进(包括干部任命和考核制、任期制、双重任职、岗位轮换等),使得中央政府能够控制地方政府官员的行为,使其和中央政府利益相一致。而且,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所设立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也能引导地方政府官员按照中央政府利益要求来配置资源。所以,即使地方政府已经支配越来越多的经济资源,中央政府的政治控制也能够确保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服从中央政府利益。^① 具体到农民工权益保障领域,笔者认为,由于当前我国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三方机制尚不健全,其中各方的力量相差又较为悬殊,所以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现出很明显的国家主导性,更确切地说是中央政府主导型的特征,即对农民工权益的保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更注重“发展是硬道理”、“稳定压倒一切”等战略目标。发展战略不同,中央对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力度也有差别,作为具体执行政策的各级地方政府及雇用者的行动策略也会相应发生变化,或曰,农民工权益保障制度的执行受制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当前国家对于农民工权益保护的“转型期”,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实际运行过程是非常复杂的,很难用地方政府服从或不服从中央政府的利益这种二分法的词语概括,要想把握这种纷繁复杂的政策执行过程,必须深入实际,围绕农民工制度性保障这一中心,分析参与各方的行动策略及政策的运行结果。分析时则始终坚持反思性的信条,时时体察宏观权力等因素对日常实践的渗透性和影响力。将社会处境当作经验考察的对象,从有关国家、经济、法律秩序等已有的一般性概念和法则开始,去理解那些微观处境如何被宏大的结构所形塑,亦从具体生活中反观宏观因素的变迁。通过宏观与微观因素的往复运动,进而解答问题。同时经由理论重构,产生一般性法则,实现理论上的追求。

^① 殷华方、潘镇、鲁明泓:《中央-地方政府关系和政策执行力:以外资产业政策为例》,载《管理世界》(月刊),2007年第7期。

二、研究视角及理论背景

探究农民工制度性保障^①的执行“隐秘”需要引入实践的视角。首先,明确提出实践的视角对社会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性的是布迪厄,他认为传统社会学有将“理论的逻辑”强加于实践,造成对“实践的逻辑”具有熟视无睹的“唯智主义”倾向。他认为与理论逻辑相比,实践至少有以下特点:① 紧迫性。静态的理论逻辑几乎没有时间的限制,人们可以慢慢琢磨出不受客观世界影响的逻辑体系,但到了实践状态中,就要受到时间的逼迫和空间的限制。② 独立性。实践并不是完全按照结构性的规划来进行的,而是相对于结构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实践有一种独特的先成机制使原来不能结合在一起的因素结合在一起。③ 模糊性。实践中的行为往往没有我们预想的那么理性,至多只是出于“对其所处社会世界前反思的下意识”^②,而且很多时候是灵感性的。④ 总体性。他认为,“惯习赋予实践以一种系统性和一种能穿越上述各种区别分化的内在关联性”,社会学要面向实践就必须把实践看作一种“总体性社会事实”,而反对根据学科和专业的分化肢解来破坏实践的整体性,所以,他极力提倡面向实践本身的实践社会学。^③ 这里所说的实践社会学(sociology of practice),强调的不是社会学这门学科本身的实践性,不是社会学知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可应用性。实践社会学所强

① 即国家各级立法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级行政机关颁布的政策、规章,亦即我们通常所讲的“正式制度”。在本文中,笔者会不加区分地使用制度、规定和政策等概念,以符合日常的语言习惯。本书使用“制度性保障”这一词汇得益于制度性人权这一概念的启发。徐显明在《人权的体系与分类》(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中论述道:作为制度的人权,指的是人权从法定到事实的一整套转换与保障的机制,制度性人权中既包含中国学者所划分的“法定的人权”形态,又包括其划分的“实有的人权”形态,它是两种形态的人权在制度状态下的有机整合。制度性人权的概念,是一个了不起的发明。它是把人权从人的要求到思想家的论述,到立法家的设计,再到事实上的享有这一全过程用最一般化的方法完整予以表达的概念。

②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③ 加芬克尔也列举了日常生活实践的独特性:权宜性、局部性、索引性、反身性和可说明性。详见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调的是,要面对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要将一种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①我国著名社会学家孙立平教授进一步指出,实践对社会学的重要性还在于,很多社会现象具有结构不可见性,这就使得我们必须把研究的目光由静态的结构转向动态的实践过程,为此,他提出了过程-事件分析方法。^②对于实践过程的关注必然导致对活跃在实践领域的行动者的关注,法国新社会学派认为,即使在最封闭的结构限制之下,人的主动选择的天性都不曾泯灭,而这正是社会变迁的内在动力所在。重视人的主动行为,充满敬意地留意社会行动者在结构限制下的主动选择行为,以及尊重社会行动者本身,成为该研究路径在方法论上的一项基本准则。^③布迪厄明确反对在结构与能动、系统与行动者、集合体与个人之间进行二者择一。^④而对于结构和个体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实践的关注,能够克服机械论的结构主义和目的论的个人主义的二元断裂。

学界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和研究经历了一个不断演变和深化的过程。

1999年赵文词在香港科技大学召开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迁”讨论会上,作了“五代美国社会学者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的学术报告。在这一报告中,他根据美国当代中国研究学者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上的不同看法,将自20世纪50年代后期始到他撰文为止的40多年中的研究分为前后相继的五代或5个阶段,这就是:①第一代(50~60年代),现代国家取代传统社会,其代表人物为弗朗兹·舒尔曼(Franz Schurmann)和傅高义,他们的研究受到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的很大影响,认为新中国这样一种社会体系本身是相互依存和协

① 孙立平:《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载《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黄家亮:《法律在基层法院的实践逻辑》,见郑也夫、沈原、潘绥铭编《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③ 申静:《集体产权在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四川省中部一个村庄的实证研究》,见郑也夫、沈原、潘绥铭编《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④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调的,因此旧社会中的那些传统因素失去了立足之地;② 第二代(70年代),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妥协,其代表人物是怀默霆(Martin King Whyte)和白威廉(William Parish),此时流行的观点是,尽管共产党体制下的中国采取的是现代组织形式,但它驾驭的是一个传统的或者说顽固的前现代社会,所以在许多领域国家是否能够实现传统社会的改造还难以肯定;③ 第三代(80年代),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其代表人物是赵文词和魏昂德(Walder, A.),他们强调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影响;④ 第四代(80年代末开始),公民社会改造国家,这种观点的流行在学术界受到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中的结构性变迁》一书英译本出版的影响,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则受到1989年后东欧社会变迁的影响;⑤ 第五代(90年代后期),此时研究开始受到学界日益兴盛的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研究者开始强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多元复杂性。①

国内学者对国家与社会关系框架的较多关注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当时,一批学者通过翻译和引介及组织学术讨论^②,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引入中国学术界并迅速传播成为一种重要的理论资源。但是,“国家与社会”这一理论框架自流入中国起,就与具有西方经验特征的“市民社会”粘连在一起。这一阶段,国内学术界的主要关注点还是停留在“市民社会”上,“国家与社会”关系也化约为“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论者们探讨较多的论题是:①“市民社会”概念的界定和嬗变;②在中国建构市民社会的可能性和路径;③中国近代史上是否存在市民社会。同时,一些市民社会论者在90年代中期开始检视中国的市民社会研究,并认为“市民社会”这一话语包含社会实体和思维模式两重含义,任何只强调其中一面的做法都不足取。这一“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定位是由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决定的,正如最早引入市民社

① 赵文词:《五代美国社会学者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见涂肇庆、林益民编《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1999年版,第35—56页。

②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2年创刊号;景跃进:《市民社会研究及其意义》,载《现代与传统》(广州),1994年第4期(网络版);景跃进:《市民社会与中国现代化学术讨论会述要》,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年11月号(总第5期)。

会这一框架的邓正来先生后来在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框架对中国的适用性的日益增多的质疑时所论述的：“任何理论范式的出现和趋于普遍化，总是与特定时空下的社会制度背景紧密勾连在一起的，也是与具体的研究者对这种制度性背景与他们所认为的可欲的制度性安排之间的关系的认识紧密相关的。因此，国家与市民社会范式在中国的兴起，可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以及相关论者对这些变化的认识和思考。”^①面对中国的改革情势，中国知识界在进入 90 年代后便开始了严肃的理论反思。中国论者都力图摆脱传统的、以“国家本位观”为支援的自上而下的精英式路径的束缚，而转向对各种社会自生自发力量的关注，并欲求放弃一步到位达致民主政治的幻想而转入严肃地追求民主政治赖以建立和发展的社会结构性基础的渐进道路。可见，依据“市民社会与国家”这一框架，人们得以对传统的思维路径以及大一统的经验作出有效的批判，对中国当下改革进程中社会日益获致其相对独立于国家的自主性的现象给出解释并使人们洞识其对实现民主政治的结构性基础意义。^②随着时间的流逝和反思的跟进，伴随“市民社会”讨论而流入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理论模式开始显现出压倒前者的优势，并逐渐成为学者们分析问题所借用的重要理论资源。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既是因为“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具有浓厚的西方经验特征，也因为“国家与社会”这一理论模式比“市民社会”或“国家与市民社会”更具包容性和解释力。从 20 世

① 邓正来：《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框架的反思和批判》，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 年第 5 期。

② 当然，邓正来先生并不是认为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框架完全适用于当前的中国社会，他认为：“‘国家与市民社会’这一理论范式，在中国现阶段所表征的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国家与中产阶级’的关系，而根本无法把农村这个庞大的社会领域纳入到其解释模式当中来。”在应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上，邓正来认为：“如果不把自己的目光仅仅局限在这一个理论范式上，或者不把这一解释模式视为一种唯一有效的模式，而是若干有效解释模式之一，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发现其他甚至更为有效的解释方案。在分析中国当下的现实问题的时候，我们可以考虑将‘阶级分析模式’与‘国家与社会模式’两者结合起来，以克服单一模式解释效力不足的问题。”但是接着邓正来先生又严谨地论述道：“我所主张的‘阶级分析模式’只是一种认识和解释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某类现象的框架或维度，而绝不是什么行动策略。当然，即使对于‘阶级分析模式’在具体研究过程中是否有效或有多大效力的问题，我们仍需要时时保有一种高度的反思和批判态度。”